

## 造橋是好事，營私不可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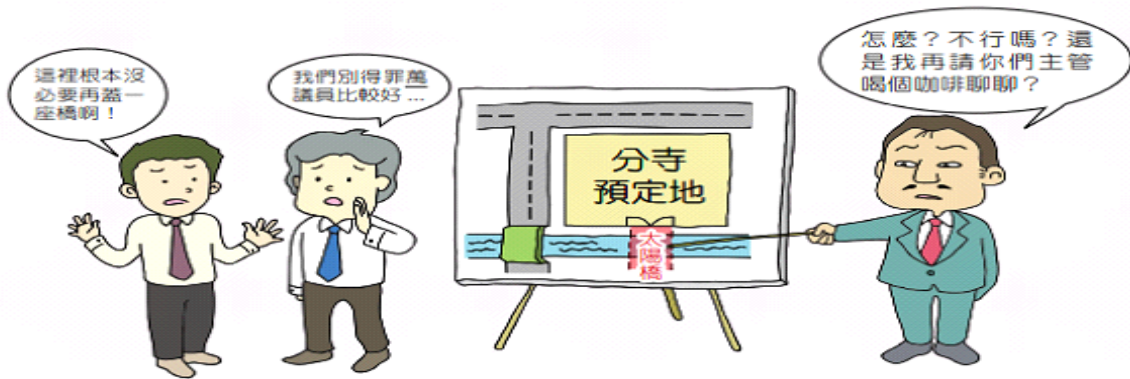
案例：

萬事喬議員信仰虔誠，長期是太陽寺住持的信徒，在一個風和日麗的日子裡，太陽寺住持想要在萬事喬的選區，再開一間分寺，萬事喬心中充滿法喜，拍胸脯保證可行，並表示土地、建寺、交通等問題，交給他處理，只要支付萬事喬每月 10 萬元土地租金即可。

萬事喬隨即透過名下公司租下一片國有地，打算興建太陽寺分寺，但他也發現：雖然國有地的側面有一條通路，但分寺預定的正門與道路間隔著一條小溪，不便信徒出入。萬事喬決定巧立名目在議會提案，佯稱「附近有拖吊場，很多拖吊車往來，遭選民投訴太過吵雜，要另搭一座橋，紓解交通」，並獲議會通過，函請市府辦理。

萬事喬隨後邀請機關相關業務單位會勘，會勘現場強行要求相關單位的公務員，必須在將來分寺位置附近搭建一座新橋，並命名為「太陽橋」，公務員們現場雖表示，並無搭建新橋的必要，然經萬事喬暗示，將再請你們的主管「喝咖啡、聊一聊、疏通疏通」等言語威脅下，遂照萬事喬的要求，簽辦用公帑興建太陽橋。

可是蓋好的太陽橋根本太狹窄，拖吊車不能通行，更無法達成萬事喬一開始說要紓解交通的構想，顯然只是為了分寺正門出入方便而興建的。萬事喬透過前述方式，讓自己可以領取住持給付的土地租金，也讓住持獲得免付工程發包費、工程管理費、空污費等，總計新臺幣141萬5000元的不法利益。最後，萬事喬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之圖利罪，判處有期徒刑6年6個月，褫奪公權5年。



### 溫馨叮嚀

萬事喬議員在會議提案興建太陽橋、疏通分寺附近的交通問題，本來是件好事，但實際上，卻是為了讓自己每個月都能夠順利獲得住持給付的租金，顯示萬事喬與議案成功與否間有利益衝突，依照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應予以迴避，以確保公部門的決策，沒有摻雜對私立的追逐或不當利益輸送。

公務員時常面對民意代表「關切」，須適時表達專業意見及對相關法律的認識，如遇上請託關說、違法要求情形，應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項機關政風單位辦理登錄，除可維護公平性及全體民眾權益，亦是對自己權益的保護。

## 參考法規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7條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第10條 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第1項第1款)

第16條 違反第10條第1項規定者，處新臺幣100萬元以上500元以下罰款

### ※00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24條：

本會開會時，會議主席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議員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第11點 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3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第12點 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受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知會或通知後，應即登錄建檔。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北門區公所政風室編製